

新闻速读

清水河县
“检察+工会”双向赋能 共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本报讯(记者 梁婧婧 通讯员 姚文龙)近日,清水河县人民检察院与清水河县总工会举行劳动者权益保障座谈会暨“检察+工会”劳动者权益协作机制签约仪式。会上,双方签订了《关于构建“检察+工会”劳动者合法权益保障的协作机制》(以下简称《协作机制》),对今后如何开展双向协调工作达成共识。

据了解,《协作机制》重点关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农民工、灵活就业、劳务派遣人员等重点群体和妇女、残疾人、未成年人等群体,详细说明了沟通联络、会商研判、专项行动、线索移送、调查配合、检察建议、法宣联动7项机制内容,旨在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切实达到办理一案、规范一类、治理一片的效果。

清水河县人民检察院与清水河县总工会将依托《协作机制》,发挥“检察+工会”协同合力,推动7项机制运行常态化,共同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切实实现“1+1>2”的治理成效。

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成立丰州南路派出所

本报讯(记者 杨彩霞)近日,记者从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了解到,为进一步加强赛罕区公安分局基层基础建设,提升服务群众水平,经上级机关批准,成立赛罕区公安分局丰州南路派出所。

据悉,丰州南路派出所于9月1日0时起正式启用,履行工作职责(暂时不受理户籍业务,有需要的居民请到敕勒川路派出所窗口办理)。管辖区域为后不塔气社区、科尔沁社区、如意和社区、东岸社区、万正尚都社区、金隅社区、新华联雅园社区、香格里拉社区、电力腾飞社区、小厂库伦村、讨号板村。办公地址为赛罕区科尔沁南路内蒙古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新院区)往北200米。24小时值班电话0471-2842110。

内蒙古自治区多点发力推进“八五”普法暨六部促进条例落实落细

本报讯(记者 苗欣)近日,记者从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召开的自治区“八五”普法暨六部促进条例推进情况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八五”普法以来,内蒙古自治区各地各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突出普法重点、创新普法形式,多点发力推进“八五”普法暨六部促进条例落实落细。

“八五”普法以来,内蒙古自治区各地各部门组织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1.8万余场,打造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99个、自治区级507个,建成法治文化基地2755个,培育学法用法示范户9109户、“法律明白人”5.7万余名,开展各类法治主题宣传10.7万余场,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实现从被动普法向主动普法转变、从软任务向硬指标转变、从单打独斗向群策群力转变、从单一普法向深层治理转变、从传统普法向精准普法转变、从重点对象普法向提升公民法治素养转变,打造“法治乌兰牧骑”、“智慧普法”、“八五”普法大家谈”等品牌和亮点。

《内蒙古自治区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促进条例》等六部促进条例施行一年来,各地各部门立足职能,突出分类分众、层层深入,推动六部促进条例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从服务保障两件大事的高度谋篇布局,推动六部促进条例宣传走深走实。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法治建设总体规划,明确六部促进条例为“八五”普法重点任务、领导干部年度述法重要内容,落实普法履职报告评议制度,压紧压实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注重联动协作,自治区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督促落实职能,推动82家普法责任单位围绕学习宣传六部促进条例,开展“每月一主题”普法活动。压实工作责任,各地各部门细化宣传方案,制定宣传清单,建成普法队伍120余支,集中开展六部促进条例宣传教育1100余场次。

从提升全民法治素养的维度精准发力,推动六部促进条例宣传深入人心。抓“关键少数”,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把六部促进条例列为领导干部学习内容,全区组织开展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1.5万余次。抓“重点群体”,深化“法律进农村牧区、进社区”,开展“五大任务”法律法规主题宣传3万余场次,为全区每户农牧民配备1本常用法律法规读本。深化“送法进企业”,开展法治培训2.6万人次,提供免费法治体检2.8万余次。深化“法律进校

园”,开展校园暴力与学生欺凌防治治理专项行动,为中小学聘任法治副校长2800余名,建成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90多个。抓“有效载体”,在7个盟市19个边疆旗(市、区)开展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北疆普法万里行”活动,400余家普法责任单位在4200多公里边境线上同步宣传发力,人人学法、人人讲法的氛围渐浓。打造国门下百米法治文化长廊,开展涉外法治宣传800余场次。各地各部门创新推出“法治润暖城”“北疆枫桥·善治兴安”等法治文化活动,103个旗县(市、区)、11134个嘎查村(社区)均建成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广场)和宣传栏(长廊)。

从提升基层依法治理水平的广度健全机制,推动六部促进条例宣传见行见效。建立法治供需对接机制,用信息化手段解决“普什么法、给谁普法、重点在哪普法”问题,建成“智慧普法”大数据分析平台,接入六部促进条例宣传模块,连接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普法责任主体4239家,平台用户量158.37万个,有效实现法治供给和受众需求“双向奔赴”。“智慧普法”平台入选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智慧司法”创新案例。建立“普法+”宣传机制,深入推进普法+生活常识、普法+便民服务等模式,今年以来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7万余

件,化解矛盾纠纷10万余件,提供法律服务18万余次。全国首家建设“网上法律明白人”队伍,积极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利益诉求。压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开办“八五”普法进行时》《“八五”普法大家谈》系列直播栏目,让地区、部门、企业领导和负责人走进直播间说法述法,接受社会大众、全媒体监督,收听收看人数达3.3亿人次。

拿出打造内蒙古法治宣传样板的态度引领示范,推动六部促进条例宣传有形有感。打造“法治乌兰牧骑”普法品牌,把六部促进条例融入“法治乌兰牧骑”文艺产品创作,建成“法治乌兰牧骑”队伍140余支,举办“我最喜爱的法治乌兰牧骑农牧区牧区行、边疆行”系列活动,开展巡演9600余场次。形成融媒体宣传矩阵,在全国率先建成专业性法治宣传中心,搭建官方微博、一点号、今日头条、抖音、快手、视频号、法治新媒体宣传平台,制作推介《小司来了》《一起想办法》等普法文艺作品3200余部,多层次、立体式宣传六部促进条例,总点击量超1.5亿次。突出民族团结法治宣传,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将民族团结教育与法治宣传相结合,开展“民族政策宣传月”等主题活动3000余场,覆盖全区800多万各族群众。

图说新闻



近日,赛罕区人民检察院在金城开展了普法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讲解等方式,向群众宣传相关法律法规。

■本报记者 梁婧婧 通讯员 薛蕾 摄



近日,回民区海西路办事处赛马场北路社区党支部联合北疆公证处开展了反电信网络诈骗普法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了辖区群众的法治意识。

■本报记者 祁晓燕 通讯员 郝仙鸿 摄



近日,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在衙门巷社区开展了“警惕养老诈骗 保护晚年安心”防范养老诈骗宣传活动,通过悬挂宣传条幅、发放宣传页、提供法律咨询等方式提高了老年群体对防范诈骗的关注。

■本报记者 苗欣 摄

诚信为本 法治护航

新城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不断开创法治政府建设新局面

本报讯(实习记者 若谷)诚信建设工程开展以来,新城区司法局积极发挥牵头作用,推动诚信与法治相结合,为建设社会信用体系、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和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增添强劲动力。

诚信+行政复议 将为民便民落到实处

新城区司法局秉持“复议为民”理念,深入落实诚信建设工程提升行政效能工作要求,推动诚信与法治相结合,为建设社会信用体系、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和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增添强劲动力。

诚信+依法行政 将制度笼子扎紧扎牢

依法行政是法治政府建设的核心,新城区不断提升依法决策、合法性审查和行政执法监督全链条工作水平。列席政府常务会议、区长专题会等重要会议,参与重大决策研究论证,全面完善行政决策机制。对区政府做出重大行政决策,实施重大行政措施、签署重大行政合同,进行前置合法性审查,已审核合同60份。不断提高行政执法监督水平,开展提升行政执法质量3年行动。赋予镇(街道)行政执法权力,确定保合少镇、各涉农街道承接(内蒙古自治区)赋予苏木乡镇(街道)行政执法

力指导目录》中的56项行政执法权力事项。开展行政执法人员教育培训,举办为期1个月的线上培训,不断提升执法人员能力素质。

推进诚信建设 优化营商环境

诚信+基层治理 厚植法治与诚信观念

打造群众身边的基层法治人才队伍,培育“法律明白人”147名,为群众提供精准便捷的法律服务。大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累计举办法治讲座30余场次,发放普法宣传资料1万余份,受众人数达2万余人。举办“以诚为本,以信立行”专题讲座,联合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新城区发改委、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城区东风路街

道海东路社区深入润宇商圈开展普法宣传,推动诚信商圈建设。多次开展“诚信新城,全民共建”普法宣传活动,让法治和诚信理念深入人心。充分运用新时期“枫桥经验”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第一线,上半年共调解纠纷265件,涉及人数540人,金额267万元,纠纷化解更见实效。

诚信+律师管理 有力提升监管效能

加强对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指导,实地深入辖区内各律师事务所,进行日常执业监督和档案检查工作,对10家律所进行律师事务所以及律师年度考核,严格考核考评。全面应用“三台融合”平台,截至目前,共录入412条。扎实推进律师行业诚信建设,引导辖区内10家律师事务所的全体律师、两家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法律工作者签订了88份诚信执业承诺书,倡导律师行业诚信执业。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互联网广告可识别性执法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基于对互联网广告特征的深刻洞察,秉持“问题与对策相匹配”的规制思路,就不同场景下广告可识别性的认定作出了细致规定。

事实上,广告可识别性规则并非《指南》首创。我国广告法明确规定,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互联网广告也不例外。不过,这一规定本身较为抽象,在具体案例中监管部门不好把握“怎么查”,广告经营主体也不知“怎么标”,消费者仍深陷混淆风险。因此,亟须根据广告市场发展变化趋势,细化广告可识别性规则。在此背景下,《指南》的出台可谓恰逢其时,不仅有效解决了“谁来标注、怎么标注”的问题,给广告市场提供了明确的合规标准和行为预期,还可以统一全国的广告执法标准,约束监管部门的执法裁量权。

在互联网时代,广告可识别性的意义进一步凸显。相较于传统媒体广告,互联网广告在表现形式、内容安排上不断创新,如何区分广告与非广告信息的难题也随之而来。例如,社交媒体中常见的知识介绍、经验分享、消费测评等信息,既可能是用户自发的私人行为,也有可能是经营者“伪装”成用户的广告行为。二者在外观上极为相似,但消费者对信赖程度截然不同。正是考虑到消费者对商业广告的防备甚至抵触心理,为追求更好的营销效果,部分互联网广告从业者不断尝试各种方式隐藏广告的商业属性。这种做法不仅可能误导消费者作出非理性决策,造成经济利益受损,还可能导致市场竞争被扭曲。为控制由此衍生的广告市场失灵风险,落实广告可识别性规则就显得十分必要。

《指南》并非仅是对广告执法经验的简单总结,而是规制理论与实践巧妙融合的产物。在性质上,《指南》应被视为一种柔性的规制工具。此类规制工具兼具灵活性与确定性,与互联网广告等技术性强、专业度高的规制对象颇为匹配。因此,《指南》整体呈现出技术导向的风格,以回应互联网技术发展给广告监管带来的挑战。具体来看,《指南》有三大亮点:

一是坚持实质主义的认定标准。细化广告可识别性规则的目的在于保护消费者免受隐形广告误导。换言之,如果广告的商业属性明显,不易误导消费者,则无需施加额外的可识别性义务。基于这一判断,《指南》综合各要素划定“易识别”的广告范围,赋权监管部门直接认定可识别性,以避免机械执法给广告经营者增加不必要的负担。

二是区分不同场景细化标注规则。为避免“一刀切”式执法的弊端,《指南》详细规定了常见广告业务场景下认定互联网广告可识别性的具体标准,并鼓励广告发布者主动提示人工智能技术的使用情况。例如,针对场景多元的直播营销广告,《指南》提供了三种灵活的备选方案:直播间运营人员可根据商品属性和直播风格,选择标明其商品经营者身份、广告内容或广告时段起止点,以实现广告可识别性。这不仅契合互联网广告行业精细化的发展趋势,更彰显了《指南》促进法律与市场良性互动的努力。

三是强调实施过程中的公私协作。相较于消费者和监管者,平台凭借其技术优势,能够以较低的成本识别和管控互联网广告,从而提高监管效率。基于此,《指南》引导平台经营者参与协同治理,完善平台规则,为广告标识提供便利。实际上,保护消费者免受误导不仅是平台的道德和法律义务,更是其提升用户黏性和保持长期盈利的明智之举。

出台《指南》并非零和博弈。《指南》不仅有效保障了消费者的知情权与选择权,还降低了广告经营者的合规成本,有助于广告业长远发展。国内外研究表明,尽管消费者对商业广告天然警惕,但相较于被强烈排斥的“暗广”,可识别的“明广”反而是品牌自信与质量承诺的象征,更有助于营销效果的实现。从这个意义上讲,《指南》不应被视为对广告经营者合规工作的指引和对广告行业发展方向的引导。

展望未来,随着《指南》的实施,我们有理由相信互联网广告市场会更加规范有序。同时,这也要求广告从业者持续增强合规意识,在创新中兼顾社会责任,共同推动广告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当然,作为消费者,也应保持理性,仔细辨别、谨慎选择、科学消费。

(据《法治日报》)